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23〕6号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各职能部门：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试行）》于2022年11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1月17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经2022年11月25日专题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7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一批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示范引领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目标是打造满足学校教学和培训实际需要的高水平、结构化的教学团队，通过高水平院系领衔、高层次团队示范，全面提升教师按照国家职业标准和教学标准开展教学、培训和评价的能力，推动教师分工协作实施模块化教学模式，辐射带动全校教师推进“三教”改革，加强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提供强有力的师资支撑。

第三条 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统筹规划，分级创建。统筹推进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探索建设模式，集聚优质资源，发挥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辐射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推动职业教育教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二）对接产业，服务发展。对接全省和区域卫生健康产业发展需要，立足行业企业岗位（群）对技术技能人才需

求，加强顶层设计，优化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专业领域和区域布局，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三）校企合作，专兼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共建、共享人才、共用资源，形成校企命运共同体，支持行业企业深度参与教师能力建设和资源配置，推动行业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建立学校优秀教师与产业导师相结合的“双师”结构团队。

（四）择优培育，严把质量。规范遴选、推荐流程，竞争择优，严把入口关。注重过程培育，实行动态管理，强化考核验收，保证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高水平建设和项目高质量实施。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申报团队所属专业（群）应为近三年连续招生的重点建设专业（群），至少有一届及以上毕业生，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团队师德师风高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四个相统一”，推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团队成员注重坚守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立教，广受师生好评。团队负责人及教师无违反师德师风情况。

（二）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团队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合理，涵盖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兼职教师，骨干成员一般 10 至 15 人且相对稳定。团队中“双

师型”教师占比超过一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相关高级以上职业资格证教师占40%以上，骨干成员有五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兼职任教不少于3名。每名教师原则上只能参加1个教学团队的申报。

（三）团队负责人能力突出。团队负责人应是具有相关专业背景和丰富企业实践经历（经验）的专业带头人；具有改革创新意识、较高学术成就、较强组织协调能力和合作精神；具有高级职称；熟悉相关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和职业标准，具有课程开发经验。对团队负责人为省职业院校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正高级职称、省级教学团队领衔人，或牵头设立设区市、省级职业教育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的优先。

（四）教学改革基础良好。重视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及时将企业先进生产技术和最新研发成果融入教学，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五）专业特色优势明显。专业对接区域或行业的重点产业，贯彻国家专业教学标准，人才培养方案科学，课程体系特色鲜明，技能考核标准完善，校企合作基础良好，积极承担“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现代学徒制试点、1+X证书制度试点、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工作，承担国家级、省级教师培训任务，承接过国家或地方、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毕业生对口就业率高，师生在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获奖。国家、省级重点专业优先。

（六）保障措施完善健全。院系高度重视，有能力做好组织

管理，并推动团队建设经费合理使用。实习实训设施设备先进，能够满足专业实际需要。教师管理制度健全，注重教师专业发展，“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第五条 除基本条件外，申报团队近五年还应取得以下十项成果中至少五项：

（一）省级高等职业教育示范专业、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试点专业、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中的骨干专业、省职业院校服务产业特色专业群或省职业院校产教融合示范专业点；

（二）教学改革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三）省级及以上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省级生产性实训基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四）教师团队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教师团队负责人或核心成员（排名前5）为省级及以上职业院校名师或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或牵头设立省级以上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其中一项，或入选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养计划、省优秀专业带头人海外访学研修资助人选其中一项；

（五）承担“二元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或现代学徒制试点或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或与中职院校联办五年制高职或与境外院校开展合作办学；

（六）承担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国家级、省级教师培训任务等工作，或主办省级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师资交流活动；

（七）承担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开放课程（含资源共享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程等）开发，并广泛应

用于教学实践；或获得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优秀特色教材、案例、教学平台等教学项目或科研项目；或主编正式出版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含国家级创新教材）；

（八）近五年团队成员指导学生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技能竞赛或双创比赛中获奖；

（九）校企合作基础良好，有长期稳定的合作企业和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创新创业实践基地，近五年承接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规模企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或研究课题 2 项及以上；

（十）团队成员获得省级及以上奖励。

第六条 立项程序

（一）发布通知。教务处每年发布立项建设通知和申报指南，公布申报限额、申报要求和材料提交要求等。

（二）院系申报。院系根据自身条件和专业基础，按照共性与个性相统一、全面和特色相结合的原则，遴选教学团队并准备申报材料。

（三）学校评审。学校对申报材料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团队名单，提交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公示立项。学校对拟立项团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立项团队名单。

第三章 建设与过程管理

第七条 教学创新团队的建设采取团队负责人责任制，团队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团队建设的各项工作，按目标任务组织实施，并按年度提交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诊断改进报告。

第八条 建设期内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均不得随意更换，如因

特殊原因无法继续履职或调离所在单位时，由所在院系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批后调整，调整比例不超过30%。

第九条 教学创新团队重点围绕以下任务开展建设：

（一）加强团队成员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团队管理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制。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及专业教学标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能力、课程标准开发能力、教学评价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成员定期赴企业实践，学习专业领域先进技术，促进关键技能改进与创新，提升实习实训指导能力和技术技能积累创新能力。加强与国内、省内一流职业院校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提升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水平。

（二）建立团队建设校企协作机制。完善校企协同工作机制。选聘行业企业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骨干担任产业导师，组建校企合作、专兼结合的“双师型”团队。开展行业企业技术人员与骨干教师互兼互聘，探索“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设岗用人办法。共建教师实践基地，在人员互聘、教师培训、技术创新、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全面深度合作。

（三）优化课程教学资源。行业企业全程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重构、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等，打破原有专业课程体系框架，基于职业工作过程开展重构。按照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制订完善课程标准，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内容。对接“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等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促进书

证融通。研究制订专业能力模块化课程设计方案，引入行业企业案例，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下的课程资源，按核心模块单元开发专业教学资源。

（四）创新教育教学模式。建立健全“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体系，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融合统一。组织成员集体备课、协同教研，规范教案编写，严格教学秩序，做好课程总体设计和教学组织实施，推动“课堂教学革命”。打破学科教学传统模式，开展模块化教学，探索创新项目式教学、情境式教学、工作过程导向教学等新教法。参加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促进教学能力提升，形成特色风格，提升教学质量。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有效开展教学过程监测、学情分析、学业水平诊断和学习资源供给，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

第十条 项目建设期 2 年，建设期内定期组织阶段性考核，重点考察建设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阶段性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档次。对阶段性考核不合格者，责令限期整改。

第四章 考核与验收

第十一条 建设期满后，学校组织终期考核与验收，团队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并附佐证材料，经所在院系初审、教务处审核，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创新团队的成效进行考核验收。

第十二条 原则上不允许延期验收，如因特殊情况需延期，项目负责人提交延期申请并做好经费结转，已延期一次的项目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

第十四条 在建设期内教学团队参加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技术、信息技术应用培训等校内外培训达 40 人次，赴企业（医院）实践进修、外出访学达 3 人次，并完成以下条件中的 7 项及以上者认定为考核合格。

（一）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继续教育网络课程等5门，或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1项；

（二）主编校本及以上教材1本；

（三）校级及以上教学能力比赛奖项1项；

（四）指导学生获校级及以上竞赛奖项2项；

（五）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2项；

（六）入选校级及以上课堂革命典型案例、职业教育典型案例、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四有”课堂等1项；

（七）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3）1项；

（八）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2项；

（九）立项建设校级名师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产业学院、实践育人示范基地、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或教师企业（医院）实践流动站；

（十）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2篇；

（十一）其他经院系鉴定学校审批通过的业绩成果。

第十五条 满足考核合格条件，并在建设期内完成以下成果中的 9 项及以上者，认定为考核优秀。

（一）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 门；

- （二）主持完成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1 项；
- （三）主持完成 1 个省级及以上实践基地建设（含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实验实训基地等）；
- （四）主持完成省级及以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1 门；
- （五）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或省部级规划教材 1 本，或省部级创新教材 2 本；
- （六）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二、三等奖 2 项；
- （七）指导学生获各类技能竞赛省级一等奖 1 项，或省级二、三等奖 2 项；
- （八）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1 项；
- （九）在全国性行指委、教指委或同级专业学会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在省级专业学会任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1 人；
- （十）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完成厅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课题 1 项；
- （十一）作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权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
- （十二）获厅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类荣誉 1 项，或入选省高校杰出青年科研人才培育计划、省优秀专业带头人海外访学研修资助人选、省职业院校名师、专业带头人培养人选 1 人；
- （十三）立项建设省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或技能大师工作室 1 项；
- （十四）获厅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医学科技奖 1 项；
- （十五）获专业相关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 （十六）研发应用技术产品，科技成果转化金额达到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上；

（十七）其他经院系鉴定学校审批通过的业绩成果。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优秀者确定为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将做撤项处理，并取消团队负责人及所在院系 2 年内申报同类项目资格。

第十七条 考核优秀的校级教学创新团队将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

第五章 经费资助与使用

第十八条 学校按照每个校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人民币十万元标准给予资助，用于团队开展课题研究、研讨培训、资源开发、校企合作等建设工作。

第十九条 院系根据团队建设的实际需要，做好经费使用监督和管理，推动建设经费合理有效使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教师发展中心优先保障创新团队成员参加各级各类培训、赴企业实践进修及赴境内外访学研修等个人发展需求。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附件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职业教育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申报书

申报院系

专业（群）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时间

申报日期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月

填写要求

1. 请按照实际情况填报本表。填写内容请用小4号字仿宋体，申报书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成册。

2. 申报书一式三份（学校一份、所在院系一份，项目负责人各保存一份），需经所属院系审核确认，确属真实无误后签署意见，封面及意见页加盖部门公章。

3. “项目完成时间”应按照申报指南填写。

4. 本表所涉及到的专业类别、名称、代码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年）〉的通知》（教职成〔2021〕2号）目录进行填写。

5. 表格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时可以使用缩写。

6. 如有提供佐证材料需附申报书后一同装订（一式3份）。

7. 本表栏目未涵盖的内容，需要说明的，请在说明栏中注明。

8. 如表格篇幅不够，可另附纸。

一、基本情况

标志性成果（具体项目见《申报指南》中的申报条件）					
类别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授予部门	获批文件 文号
入选国家级、省级重点专业					
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					
省级以上实训基地					
团队负责人入选情况					
承担“二元制”或合作办学					
承担省级以上技能大赛或教师培训任务等工作					
省级以上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主编教材					
学生在省级及以上技能竞赛中获奖					
校企合作良好					
教师获省级以上奖励					

团队（专业）带头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单位		职务		研究专长	
手机			邮箱		
近五年主要 学术成就					
主要 社会兼职					
在项目中拟 承担的主要 工作					

项目团队骨干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专业/学科	专任教师或 企业导师	工作部门（单位）	教学领域	团队分工（课程模块）
...						

二、团队建设方案

团队 建设 规划 目标	具体阐述教学创新团队建设规划和目标定位。(不超过 200 字)
团队 师德 师风 情况	说明团队成员师德师风总体情况,特别是专业带头人师德表现。(不超过 200 字)
专业 建设 及优 势特 色	具体阐述本专业建设情况及优势特色。(不超过 300 字)
校企 合作 基础	说明校企合作经验及工作基础,行业企业参与情况。(不超过 300 字)
技术 技能 创新 情况	说明本专业技术技能创新及研发成果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实习 实训 设施 设备 情况	具体说明本专业设施设备条件情况。（不超过 300 字）
团队 成员 分工 方案	请说明团队中各位教师的具体分工，就如何团队协作、分工负责做详细说明。（不超过 1000 字）
课程 体系 及教 学资 源建 设情 况	简要说明专业的课程体系及开发使用的培训资源。（不超过 300 字）
考核 评价 方案	着重阐释考核要求，包括预期目标、考核方式等具体内容。（不超过 400 字）

应用 成果 交流	请说明推动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成果交流展示的安排。（不超过 300 字）
支持 条件 与组 织保 障	请说明结合项目实施整合资源加强团队建设的措施，以及组织管理等方面能提供的支持条件与保障。（不超过 500 字）
其他	请说明上述各项未涉及但需要特别指明的内容。（不超过 300 字）

※ 所有表格均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三、经费预算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经费总金额（万元）	
项目负责人		预计完成时间	
经费支出预算			
科 目	经费预算数 (元)	预算依据（说明）	
图书资料费			
数据采集费			
差旅费、会议费			
合作与交流费			
电子设备与专用软件购置			
专家咨询费			
劳务费			
数字资源制作费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管理费、营业税、附加税			
其它相关费用			
总计			

注：此项目经费预算表仅用于项目申报时使用。项目实际可使用经费以立项后立项文件下达经费为准。建设期间的经费开支时，以财务系统中“项目预算分解表”批复经费为使用依据。

